

合同编号: TJ-FW-20240031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特检领域食堂配送服务项目供  
货合同

商品名称: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特检领域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供货合同

买方 (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卖方 (乙方): 深圳市天景农产品有限公司



买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东侧龙田北路 特检基地

联系电话：0755-25922488

卖方（乙方）：深圳市天景农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厦社区早禾坑工业区 8 号 K 栋 1 楼

联系电话：25430544

甲、乙双方就市质安院食堂配送服务项目供货事宜，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总则

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中标市质安院特检领域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的食堂定点配送供应商资格。

配送的品种包括：蔬果、肉类、鱼类、三鸟类、冻品、部分粮油类、干货、调料类等。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配送种类，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一、定价方式

商品基准价=中农网商品价格\*(1+13.67%) (包括运输费、服务费、检测费、粗加工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在内); 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商品基准价。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品类，



则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市场价，并在次月 15 日前进行结算。本项目针对所有食堂配送品种进行打折，折扣率为 0.95。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大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和乙方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 二、相关要求：

(一)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中无价格的产品，价格需经双方协商，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配送。

(二) 本配送的产品以人民币元作为价格单位。单价须包含产品、运输、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 第三条 履行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止。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同意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3.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每月结算一次。由甲方于每个月 15 日前，以上个月食堂采购项目配送品种供应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后向乙方支付，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否



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以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为准，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数量的凭证。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可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送货时间要求：乙方须按要求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须提供充足配送人员，保证用餐食材在凌晨6点00分前按量、按标准要求送到甲方各分院食堂仓库验收，由配送人员负责卸货且须在45分钟内完成。如发生特殊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按时送达。

4.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单位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5.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 配送车辆要求：乙方需保证提供足够数量的冷藏特种车辆，满足甲方订货和补货的配送要求。

7. 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至少每周向甲方提供一次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



政府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肉类检验检疫、三鸟检验检疫、水产品、粮油类、蔬菜农残检验等检测报告；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货物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9.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要求，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

10. 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安排指定数量的专职配送员驻点甲方单位食堂，专职配送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服从甲方单位的食堂管理和工作调配，并于每日食材送达后，完成当日配送食材的清洗、加工等工作（或由乙方另行安排人员，确保完成当日配送食材的清洗、加工等工作），完成当日工作任务后即可离岗。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1 罗湖红岗院区（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2.2 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东侧龙田北路 特检基地

2.3 宝安洪浪分部（深圳市宝安区洪浪南路 1 号）

2.4 宝安天宝分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天宝路 8 号（集荣工业区内））



约金。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者甲方工作人员等身体健康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3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3 月 4 日





